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1600690

投 诉 人 : **DIADORA SPORT S.R.L**

被投诉人 : 马进

争议域名 : **<diadora.cn>**

注册服务机构: 易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为 DIADORA SPORT S.R.L (迪阿多纳运动品有限公司), 地址为: VIA MONTELLO, 80, CAERANO DI SAN MARCO (TREVISO), ITALY。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捷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为马进, 地址为: 不详, 电子信箱: jim.mail@163.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 **<diadora.cn>**。

2016年5月20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 DIADORA SPORT S.R.L (迪阿多纳运动品有限公司) 委托其代理人北京捷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所提交的中文投诉书、及证据材料, 并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年5月2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易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传送关于域名的投诉，并要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确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以及提供其域名登记的资料。

2016年5月2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授权代理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和缴纳的案件程序所需费用，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进行格式审查。

2016年5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再次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易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传送关于域名的投诉，并要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确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以及提供其域名登记的资料。

2016年5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易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争议域名的注册数据，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者为马进。

2016年5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并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告知被投诉人应当自当日起20日内（即2016年6月15日或之前）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交答辩。

2016年6月3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陈述答辩意见。

2016年6月1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发出确认没有收到答辩书通知。

2016年6月2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及独任专家罗衡先生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罗衡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2016年7月7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 DIADORA SPORT S.R.L 创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迄今已有 68 年的历

史。投诉人坚持传承意大利制鞋工艺技术，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性的专业运动品牌，主要生产运动及时尚休闲服饰装备。

投诉人起初凭借优质的登山鞋和步行鞋产品而享誉意大利，之后推出的网球鞋、慢跑鞋、球鞋等专业训练鞋也受到了全球体坛明星们的青睐。随着运动竞技热潮的到来，投诉人率先与诸多冠军级体育明星合作开发产品，为运动用品市场带来了革命性理念。投诉人合作过的体育明星或球队包括但不限于：

- 1970 年：网球传奇人物比约·博格（Bjorn Borg）。
- 1979 年：有“世界上最为恐怖的锋线杀手”之称的罗伯特·贝特加（Roberto Bettega）。
- 1982 年：赞助的意大利国家队赢得第十二届世界杯足球赛冠军。
- 1987 年：前国际米兰球员沃尔特·曾加（Walter Zenga）；F1 车队麦克拉伦（Mc Laren）。
- 1988 年：比利时足球先生希福（Vincenzo Scifo）。
- 1989 年：“F1 车神”艾尔顿·塞纳（Ayrton senna）。
- 1990 年：世界自行车冠军詹尼·布尼奥（Gianni Bugno）。
- 1991 年：F1 出赛场数最多的车手——里卡多·帕特雷塞（Riccardo Patrese）；网坛名将鲍里斯·贝克尔(Boris Becker)。
- 1992 年：美国网球名将卡普里亚蒂（Jennifer Capriati）、意大利优秀门将安格罗·佩鲁济（Angelo Peruzzi）；意大利排球名将安德烈·佐兹（Andrea Zorzi）。
- 1993 年：荷兰知名球员马尔科·范·巴斯滕（Marco van Basten）。
- 1994 年：世界足球先生罗伯特·巴乔（Roberto Baggio）；三届意甲最佳射手朱塞佩·西格诺里（Giuseppe Signori）。
- 1995 年：世界足球先生乔治·维阿（George Weah）。
- 1996 年：尤文图斯著名球员吉安鲁卡·维亚利（Gianluca Vialli）。
- 2003 年：马德里竞技历史上进球效率最高的射手克里斯蒂安·维埃里（Christian Vieri）；前 AC 米兰球员菲利普·因扎吉（Filippo Inzaghi）。
- 2003 年：意甲劲旅罗马俱乐部签约加盟投诉人的“ONE OF ELEVEN”推广计划。

- 2004 年：世界足球先生罗伯特-巴乔（Roberto Baggio）；世界自行车冠军阿斯塔洛亚（Igor Astarloa）；法网冠军高迪奥（Gaston Gaudio）。

目前，投诉人的产品销往全球 60 多个国家，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2008 年，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迪亚多纳体育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国深圳市成立，后于 2013 年更名为永历服装（深圳）有限公司。

投诉人在中国开设了多个专柜，并通过在中央电视台、广东电视台和公车广告等方式，宣传和推广 DIADORA 品牌。

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注册了多个“DIADORA”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中国、马德里注册商标：

商标	注册号	国家	有效期
	653453	中国	1993.8.14 - 2023.8.13
DIADORA	7057316	中国	2010.8.28 - 2020.8.27
DIADORA	7057317	中国	2010.8.28 - 2020.8.27
DIADORA	7057311	中国	2010.9.28 - 2020.9.27
	530286	马德里	1988.12.13 - 2018.12.13
DIADORA	682095	马德里	1997.7.31 - 2017.7.31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注册了域名<diadora.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易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

“DIADORA”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前列“DIADORA”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且迄今有效，投诉人因此就“DIADORA”在中国依法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cn”作为域名后缀，并不能起到区别域名的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diadora”，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DIADORA”商标。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DIADORA”商标这一事实，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DIADORA”商标完全相同，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DIADORA”商标或包含“DIADORA”字样的商标。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DIADORA”商标或将之注册为域名。此外，被投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

目前，争议域名并未解析到任何网站，因此，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正在或准备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不可能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不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DIADORA”并非英语语言中的通用词汇，或是被投诉人名字的汉语拼音。“DIADORA”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经过长达六十多年的持续使用和广泛宣传，在全球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唯一且排他性地指向投诉人。

在中国，投诉人早在 1993 年就注册“DIADORA”商标并公开使用和宣传。以“DIADORA”为关键字在搜索引擎上检索，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证明了“DIADORA”与投诉人关联的唯一性（附件 7）。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DIADORA”商标而基于巧合注册了完整包含“DIADORA”商标的争议域名。在明知“DIADORA”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经检索，被投诉人目前持有将近 1800 个域名，包括<aqualabel.com.cn>、<brunton.cn>、<carbonell.com.cn>、<choiskycn.com.cn>、<donoratico.com.cn>等。上述域名均包含了他人的注册商标“AQUALABEL”、“BRUNTON”、“CARBEONELL”、“CHOISKYCN”、“DONORATICO”。可见，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显然，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注册为域名的行为模式，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注册争议域名以来，被投诉人并未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正在或准备在争议域名下建立网站。再者，被投诉人注册了上千个域名，且部分域名均处于公开出售状态，如其抢注的包含他人商标的<carbonell.com.cn>、<donoratico.com.cn>等域名。投诉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是一名职业的域名抢注者，其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相关的商标权人出售域名并获利。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正是为了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未在规定的答辩期内提交答辩意见。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于在答辩期限内回复的电子邮件是否属于有效的答辩的问题，《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答辩书应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进行反驳，并申明继续拥有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依据和具体理由（答辩书该部分应当遵守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补充规则》所规定的字数或页数限制）；……（八）作为附件，提交能够证明权利状况的文件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被投诉人虽然在规定的答辩期内回复了邮件，但是被投诉人的回复既不具备答辩书的形式要件，也没有包含答辩书所需的答辩内容，更没有提交相关证据加以证明。因此，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经过审核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diadora”拥有商标权。如上所述，投诉人已在中国获得多个“diadora”商标注册，在中国的“diadora”商标注册早在 1993 年就获得了国家工商总局的核准。可见，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申请日大大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另外，投诉人的 DIADORA 运动用品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就进入了中国市场，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开设了多个专柜，并通过在中央电视台、广东电视台和公车广告等方式，宣传和推广 DIADORA 品牌。由于投诉人 DIADORA 运动用品品质以及投诉人长期以来的大力推广，投诉人的 DIADORA 运动用品在全球及中国已经有很高的知名度，并已经与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并且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就“diadora”商标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

因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diadora”这个标志或商号，已拥有《解决办法》第八条要求之民事权益。

本案中，争议域名<diadora.cn>由主要部分“diadora”以及域名后缀“.cn”组成，“.cn”作为域名后缀，并不能起到区别域名的作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iadora”完全相同，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

因此，投诉人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上所述，“diadora”商标为投诉人获得众多国际注册和中国注册的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4年5月21日，远远晚于投诉人“diadora”商标的最先使用日期及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也远远晚于“diadora”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diadora”商标权及商号权，也从未获得投诉人许可以任何方式使用“diadora”商标或注册任何带有“diadora”的域名称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鉴于“diadora”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被投诉人没有使用域名的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马进”，与“diadora”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diadora”作为被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被投诉人没有（并且从来就没有）因为名称“diadora”而普遍为人所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仅是简单持有并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没有任何知名度。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它恶意的情形。

从投诉人提交的材料来看，投诉人的 **DIADORA** 运动用品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就进入了中国市场，投诉人在中国开设了多个专柜，并通过电视台和公车广告等方式宣传和推广 **DIADORA** 品牌。早在 2008 年，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迪亚多纳体育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就已经在中国深圳市成立。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的 **DIADORA** 运动用品就已被中国多个媒体广泛地宣传报道。由于投诉人 **DIADORA** 运动用品品质以及投诉人长期以来的大力推广。在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百度网上使用“diadora”词条进行检索可以发现，检索结果都毫不例外地指向投诉人的 **DIADORA** 品牌产品。被投诉人只要在互联网上做一个简单的查询，就应该知道 **DIADORA** 为投诉人的知名品牌，并且被投诉人自己对 **DIADORA** 标志不享有民事权益，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申请注册争议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Chopard International SA v. Guangzhou Dong Shan Techford Trading Company*, HKIAC Case No. DCN 0400021；拉提姆公司 *LATIMO S.A. v. 上海谱而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CN-1100450）。

其次，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两年的时间仍未实际使用。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恶意行为。

另外，投诉人提交的材料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了大量的域名，并且被投诉人多次将包含他人注册商标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中部分域名处于公开出售状态，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应该很懂域名注册的操作而不会是偶然之下注册了争议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因此，被投诉人的

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恶意行为。

基于上述事实，在被投诉人不能证明自己对“diadora”享有权益的情形下，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的该行为还直接导致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信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得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安娜苏公司 v. 北京波克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CIETAC Case No. CND-2006000027）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恶意行为。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或者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具有明显恶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所有规定。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diadora.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罗衡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